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換發市庫支票申請書

檔號：

(自然人 營利事業 人民團體 政府機關)

保存年限：

茲因下表列原因，申請換發市庫支票，隨案檢附原市庫支票 張，請辦理換發。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人民團體或營利事業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政府機關名稱及代表人： (簽章)
(如有糾紛，概由本機關自行負責)

統一編號及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本案原市庫支票記載事項及換發市庫支票記載事項詳換發市庫支票清單。(附有清單者)

原市庫支票 記載事項	簽發日期	年 月 日	支票號碼			
	受款人					
	金額	新臺幣				
申請換發市 庫支票	受款人					
	領取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支用機關領回轉發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受款人地址：				
	原因					
本欄由財政 局填寫	原付款憑單 編送機關		所屬 年 度	會計年度	送件時間：	
	機關付款 憑單編號		財政局 收件編號			證件備齊時間：
	簽發日期	年 月 日	支票號碼		完成結案時間：	
	受款人					
	金額					
擬辦					批示	